

米脂县中央超长期国债和增发国债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米脂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中央超长期国债和增发国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 服务依据：《米脂县中央超长期国债和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成本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米财绩发〔2025〕7号）、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3. 服务内容：乙方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米脂县安排各相关单位的 20 个项目、涉及资金 20400 万元中央超长期国债和增发国债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涵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产管理情况、项目政策环境适应情况、项目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按要求出具综合评价报告（分报告和总报告）。

4.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5. 服务成果要求：

（1）提交综合评价报告一式捌份（纸质版）及电子版壹份；

（2）报告需经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主评人或相关专



果评审验收工作。

4. 发现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

5. 负责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评价工作顺利推进。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可信。

2. 独立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全权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宜。

3. 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服务成果，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及整改工作，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

4. 遵守保密义务，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单位涉密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后 3 年；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提出无关要求。

5.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全过程监督，不得在评价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对评价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确认自身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资质证明、声明函等文件真实有效，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四、验收标准与流程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米脂县财政局资产和采购管理股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米脂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